附件1-運動事業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**  **發生營運困難運動事業紓困申請表** | | | |
| **事業名稱** |  | | |
| **是否屬中央政府命令停業者：**□否 □是，請附切結書（附件3） | | | |
| **已受領（含申請）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補貼：**  □無 □有：（機關名稱） | | | |
| **申請類別**  **(選單)** | 1. □**申請資格一：** 2. 以全職員工人數乘以新臺幣1萬元計算，提供一次性停業補貼予運動事業。 3. 每位未達基本工資全職員工給予一次性薪資補貼新臺幣3萬元，另由就業安定基金加發生活補貼新臺幣1萬元，由運動事業一併具領轉發員工，並於領取補貼款15日內檢送轉發4萬元給未達基本工資之員工證明，如未轉發，恐觸犯刑法侵占罪。 4. □**申請資格二：**以全職員工人數乘以新臺幣4萬元計，提供一次性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予運動事業。 | | |
| **核准設立日期**  **(下拉選單)** | 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| **統一編號** |  |
| **資本總額**  **(帶入稅籍資料)** |  | | |
| **商業登記地址**  **(帶入稅籍資料)** |  | | |
| **營業地址**  **(分欄位)** |  | | |
| **負責人** | 姓名：  身分證字號或其他身分證明證件號：  電子信箱：  電話：（ ） 分機  手機： | | |
| **聯絡人** | 姓名：  電子信箱：  電話：（ ） 分機  手機： | | |
| **匯款帳戶**  **（請附存摺影本）(圖檔)**  **(下拉選單)** | 金融機構全銜：  金融機構（數字代碼）：  分行代碼（數字代碼）：  戶名（與事業名稱一致）：  帳號： | | |
| **行業別**  **（主要營業項目）**  **單選** | □職業或業餘運動業  □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 □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  □運動表演業  □運動旅遊業  □電子競技業  □運動博弈業  □運動經紀、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  □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  □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、批發及零售業  □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 □運動保健業  □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 註：附查詢連結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0913> | | |
| **營運困難**  **申請資格** | 110年5、6、7月任1個月營業額較110年3月至4月之月平均營業額（事業於110年3月1日始設立者，以4月營業額為準）或較108年同期營業額減少達50%。  **設算營業額 (擇一)：**  □110年5月營業額：\_\_\_\_\_\_\_\_\_\_元。  □110年6月營業額：\_\_\_\_\_\_\_\_\_\_元。  □110年7月營業額：\_\_\_\_\_\_\_\_\_\_元。  **基準營業額 (擇一)：**  □110年3月至4月之月平均營業額：\_\_\_\_\_\_\_\_\_\_元。  □110年4月營業額：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（僅限事業於110年3月1日始設立者）。  □108年同期（\_\_\_月）營業額：\_\_\_\_\_\_\_\_\_\_元。  **營業額減少比例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％。 | | |
| **補助項目及金額** | | | |
| **申請金額：**  舉例說明如下：  一張含有 桌 的圖片  自動產生的描述 | | | |
| **檢附文件：**  □事業申請表。  □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（109年曾受領本署紓困補助者免附）。  □事業資格證明（擇附）：  □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。  □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  □稅籍登記證明文件。  □法人設立登記核准函、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。  □非法人團體之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。  □設算及基準營業額期間之佐證資料（擇一檢附）：  □以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（401、403）期數比較者：應檢附營 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（401、403）  □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（405）或蓋大小章之單月營收自結報表。  □印花稅總繳明細表影本或蓋大小章之單月營收自結報表。  □補助項目及金額之佐證資料：(一併提供Excel檔及pdf檔)  □有勞保投保單位之事業：  □ 110年4月至7月底全職員工勞保投保名冊。  □ 110年5月至7月底，雇用員工薪資清冊暨薪資轉帳證明。(得於  110年8月31日前完成補正)  □ 無勞保投保單位之事業：  □ 110年4月份之全職員工薪資清冊暨薪資轉帳證明，如以現金支  付薪資則檢附員工印領清冊。  □ 110年5月至7月底，雇用員工薪資清冊暨薪資轉帳證明或員工印  領清冊。(得於110年8月31日前完成補正)  □ 就業安定基金核銷用：5月至7月底未達基本工資之員工薪資清冊。  (得於110年8月31日前完成補正)  □事業金融機構帳號存摺影本。  □運動事業切結書（附件2）。  □屬中央政府公告應停業之營運困難事業切結書（附件3） | | | |
| **※以上所提說明均為屬實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  **負責人簽章：**  (請蓋事業印章)  (代表人簽名或蓋章)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 | |